

去世两个月 才被认定患职业病

化工厂退休女工死于白血病,家属索赔15万

在化工厂工作数年的徐翠兰,病退住院后,被诊断为白血病。就在其去世一个多月后,一份迟到的诊断报告终于下发,诊断报告显示徐翠兰患的是职业病肿瘤(含苯化合物致白血病),也就是说,这个白血病是属于职业病。拿着这一纸报告,徐翠兰的儿子周金成将化工厂告上了法院,索要15万元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白血病医治无效死亡

“不行,妈,这次你一定得听我的,好好去医院检查一下!”2007年11月3日,72岁的徐翠兰再次晕倒在地,把儿子周金成吓了个半死,他不顾母亲反对,将她送进了医院。

徐翠兰是南京燕江化工厂成品包装桶的清洗工,最早在南京化工厂动力锅炉厂拖煤灰,1972年至1978年在南京化工厂供销科清桶组干活,之后,进入燕江化工厂,继续从事成品包装桶的清洗工作。

“那时我还很小,只知道妈妈整天在那里洗桶!”周金成告诉记者,他对当时的情况记得清清楚楚,那时妈妈

的工作条件很差,每天都在一个简陋的小房子旁边洗桶,小房子三面敞开,很脏,而清洗的成品桶味道也极为刺鼻。

桶里盛的刺鼻气味的东西到底是什么?二十多年后,周金成才明白,当时妈妈清洗的成品桶是用来装氯化苯、二氯苯等残余物料的桶,对人体的伤害很大。

“妈妈摔倒,会不会跟这个有关系?”守候在诊疗室外面的周金成越想越害怕,他记得,1980年妈妈办理病退时,当时的诊断书上就已经写明:白血球减少、贫血……

11月28日,徐翠兰在熬过了25天的痛苦治疗后,闭上了眼睛。

白血病被认定职业病

“你妈妈在化工厂上了那么多年的班,这个白血病会不会属于职业病啊!”在徐翠兰住院期间,不少前来探望的亲友都表示了怀疑。

周金成根本不知道什么叫职业病,他找到了疾控中心进行咨询,疾控中心表示,如果进行职业病鉴定诊断,必须要单位出具相关的资料,“不能你自己说在哪工作就在哪工作,这得跟当时工作的环境、接触的物质等综合判断!”于是,2007年11月5日,在徐翠兰治疗期间,周金

成来到了妈妈原来工作的单位,希望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妈妈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

但是,直至母亲徐翠兰去世后,单位才提供了徐翠兰原来工作期间的部分资料。据此,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专家经过多方论证,于2008年1月17日下发了诊断书,结论就是职业病肿瘤(含苯化合物致白血病)。

“处理意见:1.脱离苯及其他有毒物质接触,给予全休;2.按照病情需要积极治疗白血病,随时复查。”拿着这份职业病诊断证明,看着上面注明的处理意见,周金成欲哭无泪。母亲已经去世快两个月了,“怎么休息?怎么去配合治疗复查?”

法庭审理中存在分歧

2008年5月30日,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江苏省疾控中心的职业病肿瘤(含苯化合物致白血病)诊断结论,认定徐翠兰所患职业病为工伤。

“我母亲死于白血病,这种病已经被诊断为职业病,而这个职业病又被认定为工伤,那岂不证明了我母亲就是因为工伤导致死亡的吗?”据此,周金成多次向母亲原单位申请赔偿,都遭到拒绝,至今,燕江化工厂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支付赔偿。

无奈,徐翠兰的丈夫将燕江化工厂告上了法庭,儿子周金成成为父亲的全权委托代理人。

法庭上,被告燕江化工厂的代理律师表示,化工厂在2000年前就已经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统一转移至劳动部门,因此,原告应该向劳动部门要求赔偿,而不是向原单位要求赔偿。除此之外,被告认为,职业病鉴定应该是在当事人健在时鉴定,迟到的鉴定不符相关规定,而原告死亡的原因是否属于工伤,也没有明确结论,被告已经据此提起行政复议。因此,被告提请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周金成坚持认为,燕江化工厂早已认定,母亲徐翠兰在化工厂从事洗桶工作六七年,所洗桶中含有苯,每天接触时间为6-7个小时,其在1980年病退时的诊断也证明,其身体中的白血球减少就是白血病的征兆,因此,徐翠兰的去世,完全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明显是因工死亡。而按照相关规定,因工死亡职工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60个月的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也就是15万元。

徐翠兰的家人能否从化工厂拿到赔偿款?快报将继续关注。

快报记者 田雪亭

三包末日手机坏,次日修不免费?

快报讯(记者 陈英 通讯员 肖宝)2007年11月4日买的手机,一年的三包期到底是到今年的11月3日还是11月4日?要不是自己的手机“太不争气”,坏了在三包期的“尾巴”上,张先生就不用痛苦地纠结在这个问题上。商家明确地告诉他,满打满算一年就到11月3日结束,11月4日去修就得自己掏钱了。

张先生去年11月4日在江苏格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买了一部手机,不巧,就在今年11月3日晚上坏了,张先生赶紧找出发票,看到自己的购买日期,还暗自庆幸了,他认为一年的三包期应该是从去年11月4日到今年的11月4日。第二天一大早,他立刻赶到格安通讯去修手机,可是维修人员告诉他,三包期就到

11月3日,修的话得付钱。这让张先生很不解。

南京市消协有关人士认为,手机正好卡在三包期“尾巴”上坏了,比较少见,而《消法》上对一年的三包期到底截至哪天并没有明确说法,通常很多人认为11月4日买的,当然是到第二年的11月4日截止。因此在调解中认为,商家应该给予张先生免费的修理。

记者就此咨询了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严国亚,他指出商家的说法没错,去年11月4日买的手机,一年的三包期到今年11月3日结束。不过,张先生本来也是可以享受三包服务的,因为三包期是到11月3日晚12点,如果他手机坏后及时跟维修部联系,证明他的手机是在三包期内坏的,第二天再修还是可以免费的。

危险!小学门口电线杆歪了



投诉人:姚先生

投诉内容:我孩子在拉萨路小学上学。最近我接送孩子时发现拉萨路小学后门坡路口有根电线杆,杆底部有缺损,而且有裂痕,已经有倾斜的迹象,很危险。

【记者调查】

昨天记者来到拉萨路小学,小学后门下来是一段坡路。拉萨路与坡路交界处竖着两根电线杆,其中一根就是姚先生所担心的危杆。

这根杆子有6层楼高,上面并没有连接电线。杆子底部,三分

之一已经破损,里面的钢筋已显露出来。破损处有开裂的痕迹,杆子微微倾斜。

对于这根危杆,最担心的是家长们。姚先生说,他的孩子上二年级,前不久送孩子上学时,无意中看见了这根电线杆的缺损处。“我仔细看,这根杆子有裂痕。如果没人管,裂痕会越来越大,没准哪天杆子就倒了。来来往往全是孩子,万一砸到,那后果不堪设想。”

不少家长也向记者反映,他们也注意到了这根电线杆。

随后记者联系到了江苏电力热线投诉专线,记者反映情况后,有关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已经派人处理此事。如果调查发现是废弃电线杆,尽快拆除。如果是在使用的电线杆,则尽快修复好,保证行人安全。

快报记者 赵丹丹

华诚经营不善引发726起官司

市民陈俊(化名)是华诚超市的老员工,前年底,超市方突然以“一直未提供《就业登记证》,公司无法与你建立劳动关系”为由,提出与他终止劳动关系。“10年来,我和超市从未签过合同,为什么不早点提醒我?”陈俊愤而起诉索要拖欠多年的加班工资等。在他之后,数百名华诚员工也开始讨要加班工资,最终共引发726起劳动争议案。

超市突然解除劳动合同

“谁能想到当初生意兴旺的华诚最终会沦落到这个地步,门店一家接一家关门?”陈俊言语中充满了惋惜,而超市的做法却让陈俊寒心。

“华诚1995年进入南京,我是1997年初进入华诚超市的,十年来超市一直未与我签订劳动合同。”陈俊说,“2006年12月底,公司突然以我‘一直未提供《就业登记证》,公司无法与你建立劳动关系’为由,提出终止劳动关系。”

“效益不好,我们可以理解,但如此无情,让大伙儿感到寒心”,陈俊等10多位老员工率先向玄武区人民法院起诉,向华诚超市讨加班工资和补偿金。

主审法官得知,华诚因经营状况不太好,已开始裁员,其日常管理相当混乱,稍有不慎,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

就在法院加紧审理时,华诚超市最大的控股公司将其股权全部低价转给了深圳一家公司,此举导致超市与员工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加剧。接着,又有近30件案件起诉到了法院。

数百员工集体起诉

新股东又先后关闭了多家中

心店、分店,并裁减了近800名员工,而且这批员工的拖欠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新东家同样拒绝支付。

“这样下去,肯定会出问题”,承办法官为应对即将出现的大规模群体案件,妥善处理后已受理的两批40起案件。

2007年春节一过,五六百名员工自发联合起来,多次围堵超市办公大楼,经警方出面协调,双方代表坐到了一起。但超市在兑现部分承诺后不久,再次对员工们的要求不管不问。

2007年下半年,又有125件案件来到玄武区法院。案件审理期间,超市摆出强硬的姿态——拒不到庭应诉,也不配合调解。法院找来超市各中心店、分店店长,进一步了解情况,同时请他们做好员工的稳定工作。今年初,玄武区法院对这125件案件进行了缺席判决,结果无一上诉。

这批案件判决不久,今年3月,又陆续有461件同类案件诉到法院。经过法院多番努力,超市最终答应到庭应诉,接受调解。经过多轮商谈,案件在今年5月份前,全部被调解、撤诉处理完毕。至此,轰动一时的南京华诚超市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全部圆满解决。

【法官点评】类似这样的群体纠纷,今年南京全市法院受理了近百起。如果简单地机械地处理,有可能扩大或激化社会矛盾,影响社会稳定。今年1-10月份,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近60%,这标志着有数万件矛盾纠纷最终以和谐的方式化解。

通讯员 赵兴武 快报记者 宗一多

不是光棍 别来吃饭

今天是11月11日,许多年轻人把这一天定义为“光棍节”。在成贤街上的家西餐厅门口,放了一块写着“11月11日光棍节,我们只接待光棍”的招牌,让不少市民觉得这家餐厅颇具个性。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



网站乱播《无极》输官司

赔5000太少了,二审判赔4万

中凯公司买下电影《无极》的著作权没多久,网上就出现一些“在线影院”,不经中凯公司同意擅自播放《无极》。中凯公司搜集证据后,将无锡一家网站告上法院,结果获赔5000元,但是中凯公司请律师却花了2万元。近日,经上诉,中凯公司获赔4万元。

一审获赔5000元

2005年8月,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花了1390万元,买下电影《无极》在中国大陆的相关版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此后,中凯公司制作并发行了影片《无极》的正版DVD。但是,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上传或在线播放他人电影作品和音乐作品的盗版侵权现象十分严重,收费或者免费观看《无极》的网站很多,“陶都

在线”就是其中之一家。

2006年8月,中凯公司以其遭受网络侵权为由,向南京市公证处提出公证保全申请。公证人员打开了无锡市文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陶都在线”网站,果然发现只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就能观看《无极》。公证处对此出具了公证文书。

随后,中凯公司将文培公司告上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0万元。一审法院认为,结合各方因素考虑,损失赔偿额应为5000元,判决文培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中凯公司经济损失5000元。

不够律师费提出上诉

一审判决后,中凯公司上诉,认为5000元太少了,因为打这个官司律师费花了2万

元,还有公证费1100元,5000元的赔偿可以说得不偿失。

中凯公司同时认为,为购买了《无极》的版权,他们支付了1390万元,投入很大。而“陶都在线”中的影院是收费的,而且面向的用户范围相当广泛,从取证公证书反映的点击量看,陶都影院中《无极》的点击量达到了22046次。

中凯公司在二审中提供了一个收费凭证,是向文培公司汇款人民币10元,以证明文培公司经营“陶都在线”是营利性网站,只有缴费才能正常观看影片。

文培公司认为,该证据不能证明“陶都在线”是营利性网站。

二审判赔4万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

为,中凯公司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文培公司侵权所得也难以确定。本案中,取证公证书显示,“陶都在线”中影片《无极》的加入时间为2005年12月13日,且观看次数达到22046次。由此可见,文培公司提供的在线播放服务时间较长,影响面较广。

同时,中凯公司在取得电影《无极》著作权时支付了对价,且为制止侵权支付了律师费及公证费。法院认为5000元确实不足以弥补损失,酌情确定文培公司应赔偿中凯公司经济损失4万元。

据介绍,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国内规模、影响较大的音像公司,江苏法院近几年受理了数十起中凯公司提起的著作权侵权诉讼。

通讯员 高宣 快报记者 吴杰